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和《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323号）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准部属预算单位2013年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13]35号），现将我校2013年预算情况公开并予以说明：

批复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中国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541.31	一、教育	234,649.19
二、事业收入	60,000.00	二、科学技术	9,949.1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402.37
四、其他收入	97,459.37		
本年收入合计	252,000.68	本年支出合计	252,000.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2,000.68	支 出 总 计	252,000.68

批复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中国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	234,649.19	80,626.19		60,000.00	33,000.00	1,200.00	92,823.00
20502	普通教育	234,649.19	80,626.19		60,000.00	33,000.00	1,200.00	92,82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34,649.19	80,626.19		60,000.00	33,000.00	1,200.00	92,82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34,649.19	80,626.19		60,000.00	33,000.00	1,200.00	92,823.00
206	科学技术	9,949.12	9,949.12					
20602	基础研究	5,219.12	5,219.1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5,219.12	5,219.1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 相关设施	5,219.12	5,219.12					
20603	应用研究	4,730.00	4,730.00					
2060302	社会公益 研究	4,730.00	4,73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730.00	4,7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2.37	3,966.00					3,43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7,402.37	3,966.00					3,436.3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333.00	2,242.00					3,09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3.00	2,242.00					3,09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00	51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00	5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37	1,211.00					34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37	1,211.00					345.37
	合 计	252,000.68	94,541.31		60,000.00	33,000.00	1,200.00	96,259.37

批复表 3

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	234,649.19	114,965.24	119,683.95				
20502	普通教育	234,649.19	114,965.24	119,683.95				
2050205	高等教育	234,649.19	114,965.24	119,683.95				
2050205	高等教育	234,649.19	114,965.24	119,683.95				
206	科学技术	9,949.12		9,949.12				
20602	基础研究	5,219.12		5,219.1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 及相关设施	5,219.12		5,219.1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 关设施	5,219.12		5,219.12				
20603	应用研究	4,730.00		4,73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 究	4,730.00		4,73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730.00		4,7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2.37	7,40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2.37	7,40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3.00	5,3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3.00	5,33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00	51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00	5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37	1,55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37	1,556.37				
	合 计	252,000.68	122,367.61	129,633.07			

批复表 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	80,626.19	52,823.24	27,802.95
20502	普通教育	80,626.19	52,823.24	27,802.95
2050205	高等教育	80,626.19	52,823.24	27,802.95
2050205	高等教育	80,626.19	52,823.24	27,802.95
206	科学技术	9,949.12		9,949.12
20602	基础研究	5,219.12		5,219.1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5,219.12		5,219.1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5,219.12		5,219.12
20603	应用研究	4,730.00		4,73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730.00		4,73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730.00		4,7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6.00	3,9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6.00	3,9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00	2,2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00	2,24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00	51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00	5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1.00	1,21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1.00	1,211.00	
	合 计	94,541.31	56,789.24	37,752.07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预算收支表中的“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2050205（高等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060204（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2（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10203（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明细说明

高等学校预算收入表中收入明细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下级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

财政拨款是指高等学校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和科研事业收入。其中教育收费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

经营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是指高等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缴纳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地方教育经费拨款、地方科研经费拨款、除教育部科研经费拨款以外的中央科研经费拨款和地方其他经费拨款。

三、支出明细说明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中的支出明细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其中：

基本支出反映的是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的是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反映的是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规定定额或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经营支出反映的是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反映的是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